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 工作環境公約

編 印
法務局

第79/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通知作為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於日內瓦簽署的國際勞工組織第155號《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保管實體之國際勞工局局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書。該通知書的中文本、與送交保管實體的文本相符的英文本，以及有關的葡文譯本附同於本公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通知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第八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

根據上述規定，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目前適用於澳門的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於日內瓦的《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155號）（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在上述範圍內，該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第155號公約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六十七屆會議並經決定採納本屆會議議程第六項關於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的某些提議，並經確定這些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的形式，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得稱之為一九八一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

第一部分 範圍和定義

第一條

1. 本公約適用於經濟活動的各個部門。
2.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經與有關的、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在儘可能最早階段進行協商後，對於其經濟活動的某些特殊部門在應用中會出現實質性特殊問題者，諸如海運或捕魚，得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應用本公約。
3.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應在其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的關於實施本公約的第一次報告中，列舉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予以豁免的部門，陳明豁免的理由，描述在已獲豁免的部門中為適當保護工人而採取的措施，並在以後的報告中說明在擴大公約的適用面方面所取得的任何進展。

第二條

1. 本公約適用於所覆蓋的經濟活動的各個部門中的一切工人。
2.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經與有關的、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在儘可能最早階段進行協商後，對應用本公約確有特殊困難的少數類別的工人，得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應用本公約。
3.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應在其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的關於實施本公約的第一次報告中，列舉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予以豁免的少數類別的工人，陳述豁免的理由，並在以後的報告中說明在擴大公約的適用面方面所取得的任何進展。

第三條

就本公約而言：

- (a) “經濟活動部門”一詞覆蓋僱用工人的
一切部門，包括公共機構；
- (b) “工人”一詞覆蓋一切受僱人員，包括
公務人員；
- (c) “工作場所”一詞覆蓋工人因工作而需在
場或前往，並在僱主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下
的一切地點；
- (d) “條例”一詞覆蓋所有由一個或幾個主管
當局賦予法律效力的規定；
- (e) 與工作有關的“健康”一詞，不僅指沒有
疾病或並非體弱，也包括對於與工作安全
和衛生直接有關的影響健康的身心因素。

第二部分 國家政策的原則

第四條

1. 各會員國應根據國家條件和慣例，經與最有
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協商後，制定
、實施和定期審查有關職業安全、職業衛生
及工作環境的一項連貫的國家政策。
2. 這項政策的目的應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把
工作環境中內在的危險因素減少到最低限度
，以預防來源於工作，與工作有關或在工作
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和對健康的危害。

第五條

本公約第4條提及的政策，應考慮到對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有影響的以下主要行動領域：

- (a) 工作的物質要素（工作場所、工作環境、工具、機器和設備、化學、物理和生物的物質和製劑、工作過程）的設計、測試、選擇、替代、安裝、安排、使用和維修；
- (b) 工作的物質要素與進行或監督工作的人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機器、設備、工作時間、工作組織和工作過程對工人身心能力的適應；
- (c) 為使安全和衛生達到適當水平，對有關人員在這方面或另一方面的培訓，包括必要的，進一步的培訓、資格和動力；
- (d) 在工作班組和企業一級，以及在其他所有相應的級別直至並含國家一級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 (e) 保護工人及其代表，使其不致因按照本公約第四條提及的政策正當地採取行動而遭受紀律制裁。

第六條

本公約第四條提及的政策之制訂應闡明公共當局、僱主、工人和其他人員在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方面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同時既考慮到這些責任的補充性又考慮到國家的條件和慣例。

第七條

對於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的狀況，應每隔適當時間，進行一次全面的或針對某些特定方面的審查，以鑑定主要問題之所在，找到解決這些問題的有效方法和應採取的優先行動，並評估取得的成果。

第三部分 國家一級的行動

第八條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或條例，或通過任何其他符合國家條件和慣例的方法，並經與有關的、有代表性的僱主和工人組織協商，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公約第四條。

第九條

1. 實施有關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的法律和條例，應由恰當和適宜的監察制度予以保證。
2. 實施制度應規定對違反法律和條例的行為予以適當懲處。

第十條

應採取措施向僱主和工人提供指導，以幫助他們遵守法定義務。

第十一條

為實施本公約第4條提及的政策，主管當局或各主管當局應保證逐步行使下列職能：

- (a) 在危險的性質和程度有此需要時，確定企業設計、建設和布局的條件、企業的交付使用、影響企業的主要變動或對其主要目的的修改、工作中所用技術設備的安全以及對主管當局所定程序的實施；
- (b) 確定哪些工作程序及物質和製劑應予禁止或限制向其暴露或應置於主管當局或各主管當局批准或監督之下；應考慮同時暴露於幾種物質或製劑對健康的危害；
- (c) 建立和實施由僱主，並在適當情況下，由保險機構或任何其他直接有關者通報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程序，並對工傷事故和職業病建立年度統計；
- (d) 對發生於工作過程中或與工作有關的工傷事故、職業病或其他一切對健康損害，如反映出情況嚴重，應進行調查；
- (e) 每年公布按本公約第4條提及的政策而採取措施的情況及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或與工作有關的工傷事故、職業病和對健康的其他損害的情況；
- (f) 在考慮國家的條件和可能的情況下，引進或擴大各種制度以審查化學、物理和生物製劑對工人健康的危險。

第十二條

應按照國家法律和慣例採取措施。以確保設計、製作、引進、提供或轉讓業務上使用的機器、設備或物質者：

- (a)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查明機器、設備或物質不致對正確使用它們的人的安全和健康帶來危險；
- (b) 提供有關正確安裝和使用機器和設備以及正確使用各類物質的信息，有關機器和設備的危害以及化學物質、物理和生物製劑或產品的危險性能的信息，並對如何避免已知危險進行指導；
- (c) 開展調查研究，或不斷了解為實施本條(a)、(b)兩項所需的科技知識。

第十三條

凡工人有正當理由認為工作情況出現對其生命或健康有緊迫、嚴重危險而撤離時，應按照國家條件和慣例保護其免遭不當的處理。

第十四條

應採取措施，以適合國家條件和慣例的方式，鼓勵將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問題列入各級的教育和培訓，包括高等技術、醫學和專業的教育以滿足所有工人訓練的需要。

第十五條

1. 為保證本公約第4條提及的政策的一貫性和實施該政策所採取措施的一貫性，各會員國應在儘可能最早階段與最有代表性的僱主和工人組織並酌情和其他機構協商後，做出適合本國條件和慣例的安排，以保證負責實施本公約第二和第三部分規定的各當局和各機構之間必要的協商。
2. 只要情況需要，並為國家條件和慣例所許可，這些安排應包括建立一個中央機構。

第四部分 企業一級的行動

第十六條

1. 應要求僱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證其控制下的工作場所、機器、設備和工作程序安全並對健康沒有危險。
2. 應要求僱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證其控制下的化學、物理和生物物質與製劑，在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後，不會對健康發生危險。
3. 應要求僱主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保護服裝和保護用品，以便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預防事故危險或對健康的不利影響。

第十七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如在同一工作場所同時進行活動，應相互配合實施本公約的規定。

第十八條

應要求僱主在必要時採取應付緊急情況和事故的措施，包括適當的急救安排。

第十九條

應在企業一級作出安排，在此安排下：

- (a) 工人在工作過程中協助僱主完成其承擔的職責；
- (b) 企業中的工人代表在職業安全和衛生方面與僱主合作；
- (c) 企業中的工人代表應獲得有關僱主為保證職業安全和衛生所採取措施的足夠信息，並可在不洩露商業機密的情況下就這類信息與其代表性組織進行磋商；
- (d) 工人及其企業中的代表應受到職業安全和衛生方面的適當培訓；
- (e) 應使企業中的工人或其代表和必要時其代表性組織，按照國家法律和慣例，能夠查詢與其工作有關的職業安全和衛生的各個方面的情況，並就此受到僱主的諮詢；為此目的，經雙方同意，可從企業外部帶進技術顧問；
- (f) 工人立即向其直接上級報告有充分理由認為出現對其生命和健康有緊迫、嚴重危險的任何情況，在僱主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之前，僱主不得要求工人回到對生命和健康仍存在緊迫、嚴重危險的工作環境中去。

第二十條

管理人員與工人和/或其企業內的代表的合作，應是按本公約第16-19條所採取的組織措施和其他措施的重要成分。

第二十一條

職業安全和衛生措施不得使工人支付任何費用。

第五部分 最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對任何公約或建議書不作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應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二十四條

1. 本公約應只對曾經將批准書送交局長登記的那些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有約束力。
2. 本公約應於兩個成員國將批准書送交局長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
3. 此後，本公約應於任何成員國將批准書送交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對該成員國生效。

第二十五條

1. 批准本公約的各成員國，可以在本公約首次生效之日起滿10年後，退出本公約；退約時應以退約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此項退約應於退約書送交登記之日起1年後方可生效。
2. 批准本公約的每一成員國，如果在上款所述的10年時間滿期後1年內，不行使本條所規定的退約權，即須再受10年的約束，其後，可按本條規定的條件，在每10年時間滿期時，退出本公約。

第二十六條

1.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送交他登記的所有批准書和退約書通知國際勞工組織的全體成員國。
2. 國際勞工局局長在將送交他登記的第2份批准書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時，應提請各成員國注意本公約生效的日期。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102條規定，將按上述各條規定送交他登記的所有批准書和退約書的全部細節，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於它認為必要的時候，向大會提交一份關於本公約實施情況的報告，並研究是否宜於在大會議程上列入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的問題。

第二十九條

1. 大會倘若通過一個新的公約去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那麼，除非此新公約另有規定，否則：
 - (1) 任何成員國如批准新修正公約，則在該修正公約生效時，即係依法退出本公約，不管上述第25條的規定；
 - (2) 從新修正公約生效之日起，本公約即應停止向各成員國開放批准。
2. 對已批准本公約但未批准修正公約的那些成員國，本公約無論如何應按照其原有的形式和內容繼續生效。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法務局網頁

www.dsaj.gov.mo

澳門法律網

www.macaolaw.gov.mo